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99年第2次全縣學校理事長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0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30分

地點：國立宜蘭高商視聽中心（宜蘭市延平路50號）

主席：鄭嘉偉理事長 **紀錄：**楊家瑋秘書

出席者：

本會理監事—

鄭嘉偉、林泰源、方世齡、林清松、李慎文、莊淑琬、陳彥誠、曹永聰、鄭禎璧、張雅萍、吳昌倫、黃基哲。

學校理事長及會務代表—

游宇聖（羅東高工）、陳雅琦（羅東高中）、陳仁智（礁溪國小）、林庭柯（頭城家商）、鄭禎璧（宜蘭高商）、鐘玉芬（冬山國小）、方世齡（南屏國小）。

噶瑪蘭教師會代表—

陳國清（玉田國小）、羅美芳（龍潭國小）、張雅萍（武淵國小）。

向日葵教師會代表—

莊淑琬（中山國小附幼）

會務人員—鐘玉芬總幹事、楊家瑋秘書。

列席者：

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林清松、吳澤成副縣長、陳鑫益秘書長、林郁欣科長、林建榮立委、吳秋齡議員、賴瑞鼎議員。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開會

二、會議時間流程—

10:30 - 12:00 召開99年第2次全縣學校理事長座談會

三、全縣各級學校理事長座談會

（一）工作報告

1. 免試升學方案說明

（1）「宜蘭區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草案，「宜蘭區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委員」名單，「宜蘭區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」草案，宜蘭區100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

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草案較無不同意見。

(2) 宜蘭區各招生學校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值。國中校長代表主張高中提高至20%，高中端主張維持去年高中為15%，家長代表意見與高中端相同。最後決議高中為15%，高職為20%；產業特殊及特殊地區需求由各校訂定。

(3) 宜蘭區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採取方式，高中各校採用「國中薦送」模式，高職各校採用「學生申請」模式。各國中薦送名額待縣府召集各校校長開會討論後，將建議案供高中端審酌。部分高職對「學生申請」將不設條件（最後依簡章）。

2. 國小「2688」經費運用及執行說明

10月5日再度發文縣府要求本縣100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（2688 專案）經費分配事宜，依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與學校代表及本會溝通以取得共識。

3. 99年教師節慶祝活動說明（鄭嘉偉理事長）

(1) 9月25日港邊社區教師節慶祝活動

活動順利舉辦完成，感謝當天出席教師熱情參與。

(2) 宜蘭縣政府贈送教師節電影票

本會請縣府務必照顧本縣國立高中職教師權益，縣府今年贈送高中職學校教職員的電影票的數量足夠。

4. 全國教師會會務工作報告（附件一，頁5）

5. 會務紀實及福利服務

會務紀實本年度起依月份公布於本會網站，福利廠商名冊隨時更新。

6. 會務信箱及理事長或聯絡人課表

(1) 會務信箱

本會已為各個所屬學校教師會、分會、各校分別於Google Gmail 設立電子信箱

帳號，以做為 貴會（校）永久會務信箱之用，目前有部分會員學校已啟用。其用意在於，目前本會各項通知是發送至各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分會召集人的個人信箱，以往各校代表改選，信箱訊通錄一併隨之更換，可能使得各校要移轉資料及留存的不便，本會希望藉由設立永久會務信箱作為聯繫窗口，讓各校會務與資訊作業上更加便利，並可設定將信件轉寄到您慣用的個人信箱，以及直接在線上更新會員名冊。在帳號的使用上，因為是以申請Google app 組織版的方式，每個組織只能有50 個會員帳號可用，因此將所有學校分為三大類，申請了三個組織版網站（國中及高中職以上、國小溪北、國小溪南）。

登入會務信箱之連結—

1. 請見本會公告：

<http://blog.ilc.edu.tw/blog/blog/4719/post/14346/86335>。

2. 或於本會首頁「會員學校會務帳號」區塊登入。若同意使用者，本會將提供會務信箱預設帳號及密碼。

(2) 理事長或聯絡人課表

方便本會於課餘之時聯繫，另課表上需要有各節課的上下課時間。

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「久千代揪團團購方案」

本會團購久千代海鮮百匯餐廳餐券方案：

本會若團購達1000 張以上，1 張餐券400 元。可用於平日午、晚餐，不需加價。若用於假日午、晚餐，再加價70 元。（餐券使用期：民國100 年1 月1 日至100 年12 月31 日）本方案需達1000 張才能成案，若未達1000 張以上，本團購方案終止。因此本團購方案採3 階段：

1. 調查及回報（10/15-10/25）

各校理事長或聯絡人調查各校欲購買數量，先不收錢，各校欲購買數量以每10 張為單位。填寫訂購單並傳真至縣教師會後電話確認。【10/25 下班前截止】

2. 收錢及繳納（10/27-11/3）

回報數量若達1000 張以上，立即網頁公告並通知各校理事長或聯絡人，請向訂購的會員教師收錢。各校將錢劃撥至本會後（帳號：19452482），傳真劃撥單至本會且來電確認。如果 貴校金額在5 萬元以下，可直接至辦公室繳納。【11/3 下班前截止】

3. 領取餐券

請各校至本會領取餐券。

一般價格：

●平日午餐： $\$420+10\%=462$ ●平日晚餐： $\$440+10\%=484$ ●假日午、晚餐： $\$470+10\%=517$

●餐券：一次要買20 張，共8400 元，等於一張是420 元，可用平日午、晚餐不需加價，假日用再補55 元。

（二）意見交流

意見一：小型學校，人力不足，承辦業務繁雜，希望能整合鄰近學校的資源。

意見二：「攜手計畫」課後輔導立意良善，但這幾年任教老師須繳交成果，將降低擔任課輔教師的意願，亦無法全心於攜手計畫教學。

意見三：國中英語EEG (English Easy Go) 活動越辦越大，學生英語能力本就城鄉差距大，造成非都市學校參與的學生挫折感重，建議縣府檢視辦理EEG的目標，避免打擊弱勢學生信心。

意見四：最近的环境教育考評，學校必須將分數落在80到89分，這種怪異的現象，應該檢討。

學管科林郁欣科長回覆：將意見帶回教育處研議，另環境教育考評將向環保局瞭解。

（三）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12 時30 分。

【附件一】

990813 第六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工作報告（990609~990810）

一、 拜會私校校長（暨前教育部長）

為尋求私校教職員養老保障立法的更多聲援，理事長等於七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分別拜會黃榮村校長（中國醫大）、楊朝祥部長（8月起接佛光大學校長）。

二、 因應全國教育會議

召開會前會（八月五日）並和家長團體合作進行地方教師會與理監事意見（問卷已於八月十一日寄出），預計八月二十四日左右發表問卷結果。

三、 因應北縣縣長及部長對教師會之批評

周縣長和部長在八月三日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對教師會多所批評，本會除由理事長在第一時間因應，並撰新聞稿內外發布及教育群眾。

四、 因應北縣教育局片面取消會務假

該縣發函取消縣立學校教師減授課並以公假協助會務，本會除進行政治交涉外，並掌握媒體節奏，發布新聞稿以教育溝通會內外，目前除進行會內人力運用方式之調整外，並將逐步和各社運、工會結合抗戰，堅持獨立思考政策，捍衛教師專業自主權。對於台北縣部份，則視該縣策略而配合。（政治交涉及96年處理南縣經驗以口頭報告）

五、 召開公校退休小組會議

為準備下會期因應立院修法，小組於七月二十六日開會，達成若干決議，未來一個月將續開會。

六、 召開監事會

此次監事會於七月卅一日召開，監會全員出席對會務有多項建言，已分別執行中。

七、 召開五都勞動政見及教育政見座談

於8月3日在台中召開，獲致多項共識，內容已轉知各縣市教師會（紀錄日期誤植為8月13日，致歉）

八、 參加與教育部長座談會

本次事項多為參與權之爭取，包括校長考評、高中職教師聯合介聘、甄選，深感當前教育部文官態度之轉變，中部辦公室也相對提出四案，是挑戰也是機會。幹部並藉會議提醒對北縣英語活化實驗應予持續監督。

九、外事部

8月2日出席全產總與美國團結中心(American for International Labor, 簡稱Solidarity Center)對談。

美國團結中心此行主要目的：

1. 了解台灣在工會法修法後，工會將有哪些不同的發展或改變。尤其是，(1) 移工可以加入工會，卻不能組工會，(2) 教師可以組工會。
2. 協助教師及移工組工會。
3. 尋求與全產總及全教會可能的合作模式。
4. 協助彰化縣教師會分析親子天下的問卷並與親子天下的主編溝通，詳細情況以彰化縣教師會發佈的消息為準。
5. 翻譯三篇與PISA 相關的學術文章，與一篇刊登於EI 網站上的英國消息。

十、高中職委員會

(一) 年度計畫性工作：

(1) 參與第3次「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」：

7月14日至16日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第3次遴選會議，針對21所國立學校校長出缺，進行新任校長遴選。遴選結果：○1 19所學校遴選出新任校長，南科實驗中學及新化高中從缺；南科實中三輪投票空白票高達5及6票，無人票數過半；新化高中三輪投票，2及3輪兩人票數皆為7:7相等，依遴選作業規定「從缺」。○2 屏北高中由於家長代表強力運作，各方人馬角力，最後出線者並不如預期。

(二) 非計畫性重要會務：

(1) 召開「升大學繁星推薦」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出建議：

7月1日文龍師、清松師出席教育部大學升學制度小組會議，決議100學年度繁星推薦建議採丙案（請參考教育部之會議紀錄）：「擴大繁星名額為8000名（公立學校為5000名）；高中在校成績門檻放寬為前20%、30%、40%、50%授權各校自行決定；繁星科系納入醫學系；開放術科相關學系納入繁星推薦，但僅招收相對應之藝術才能班學生，並以班成績排名百分比做為推薦及比序條件。」

7月7日大學招聯會通過大學升學制度小組之建議案。

(2) 處理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：

7月9日清松師研擬公文函，建請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19條

研議解決：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4 號之意旨，確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建請研議修正或解決法律授權不足之相關條文」。7 月23 日收到教育部之回文：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」，相關公文已轉寄高中職委員。

(3) 研議「各高中職學校警衛人事暨保全等設置及相關費用」問題：

研議調查結果於6 月19 日委員會中做成決議。依據委員會決議8 月4 日發函教育部，建請針對「各國立學校警衛編制暨保全費用」問題，要求各校「停止不當募款」並專款補助各校夜間及假日辦理門禁與保全所需開支。

(4) 處理「現職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」問題：

7 月26 日欽旭師、清松師、文龍師、坤鴻師出席陳次長召開之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座談會，中辦與本會對現職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計算與發放之看法並無差異，且能夠接受94 年6 月24 日會議研商結論。會議建議由教育部邀集教育農林審計處與本會三方會議，針對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」、「94 年6 月24 日會議研商決議內容」三項，整理出一致、不矛盾且合理可行，基層學校可依循之依據。

(5) 參與「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」並召開記者會：

第6 次常理會同意成立「建教合作學生權益保障小組」，並於第4 次高中職委員會推薦小組成員。5 月29 日第1 次小組會議同意參與「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」。全產總、全家盟、全教會、台灣勞工陣線、台少盟等團體聯盟並於8 月4 日召開成立「建教生權益促進聯盟」記者會。